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1)

各潜在投标人:

依据阳春新钢铁连铸机配套技术升级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JG2025-4124) 招标文件, 现对原招标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内容如下:

一、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条件改为: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单位。

(2) 联合体投标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 尽管确定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方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除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外, 联合体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

二、删除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人业绩要求(不接受联合体业绩)”, 即对投标人资格的业绩条件无要求。

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修改通知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 以本修改通知内容为准。本修改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 则以本修改通知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本项目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已作调整, 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 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